

# 西三旗街道 2019 年购买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G-DLP-2019-0321-9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0
一 说明.....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0
2. 资金来源.....	11
二 招标文件.....	12
4. 招标文件构成.....	12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9. 投标文件构成.....	13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保证金.....	15
13. 投标有效期.....	1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 开标及评标.....	19
18. 开标.....	19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1
六 确定中标.....	21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1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
26. 中标通知书.....	22
27. 签订合同.....	22
28.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22
七 中标服务费.....	23
29. 中标服务费.....	23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	32
1. 定义.....	32
2. 技术规范.....	32
3. 知识产权.....	32



4. 包装要求 .....	32
5. 装运标志 .....	33
6. 交货方式 .....	33
7. 装运通知 .....	34
8. 保险 .....	34
9. 付款条件 .....	34
10. 技术资料 .....	34
11. 质量保证 .....	34
12. 检验和验收 .....	35
13. 索赔 .....	35
14. 迟延交货 .....	36
15. 违约赔偿 .....	36
16. 不可抗力 .....	36
17. 税费 .....	36
18. 仲裁 .....	36
19. 违约解除合同 .....	37
20. 破产终止合同 .....	37
21. 转让和分包 .....	37
22. 合同修改 .....	38
23. 通知 .....	38
24. 计量单位 .....	38
25. 适用法律 .....	38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38
<b>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b>	<b>39</b>
<b>第八章 服务合同格式 .....</b>	<b>40</b>
<b>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46</b>
1 投标函 .....	46
2 投标一览表 .....	48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49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0
5 服务规格偏离表 .....	51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2
7 资格证明文件 .....	53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	66
9 服务方案、培训措施及售后服务 .....	67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标后开具） .....	68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69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	70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	72
14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	75
附件 1《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保证金电子化收退规程（试行）》 .....	78
附件 2《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操作流程简介》 .....	8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其西三旗街道 2019 年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1、项目编号：FG-DLP-2019-0321-9
- 2、项目名称：西三旗街道 2019 年购买服务项目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总预算：442.020000 万元（编号：海采（2019）0258 号）
  - 包 1：西三旗街道 2019 年购买服务项目（政务服务辅助性岗位）  
第一包预算：192.645000 万元
  - 包 2：西三旗街道 2019 年购买服务项目（城市治理外勤辅助性岗位）  
第二包预算：249.375000 万元
- 4、招标内容：本项目为西三旗街道 2019 年购买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技术要求。
- 5、投标人资格要求（包 1 和包 2）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及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人需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6、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自 2019 年 03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04 月 03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7、招标文件下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bjhd.gov.cn/>）自行下载。
- 8、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13:00-13:30（北京时间）
- 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19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 10、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六层西侧第一开标室。
- 1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财政局（<http://www.bjcz.gov.cn/>）、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http://czj.bjhd.gov.cn/zfcg/>）、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bjhd.gov.cn/>）网上同时发布。
- 13、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龙岗路 6 号

联 系 人：周主任

联系方式：010- 62999840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A 座

联 系 人：张慧

电 话：010-88504133-8307

传 真：010-8850430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龙岗路6号 联系方式：010-62999840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A座 电 话：010-88504133-8307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否</u>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u>否</u>
2.1	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 人民币 442.020000 万元（编号：海采（2019）0258号） 包1：西三旗街道2019年购买服务项目（政务服务辅助性岗位） 第一包预算：192.645000 万元 包2：西三旗街道2019年购买服务项目（城市治理外勤辅助性岗位） 第二包预算：249.375000 万元
2.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投标人可同时投两个包，但同一投标人只可中其中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包中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按包号自然顺序从小到大确定其所中包号（例如：同一投标人同时在第一、二包中得分排名第一，则按顺序，该投标人中第一包，自动放弃第二包的中标资格）
9.1_7-1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2	2、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3	3、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以上三项可以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9.1_7-5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6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或2018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近半年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9.1_7-8	依法缴纳税收连续近半年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10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需注明截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打印下载报告页面并加盖公章。
9.1_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适用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9.1_7-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1	<p><b>投标保证金：</b></p> <p>包1：西三旗街道2019年购买服务项目（政务服务辅助性岗位）                  第一包保证金：人民币38529元整（大写：叁万捌仟伍佰贰拾玖元整）</p> <p>包2：西三旗街道2019年购买服务项目（城市治理外勤辅助性岗位）                  第二包保证金：人民币49875元整（大写：肆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p> <p><b>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4月18日下午13:30止（北京时间），逾期递交者视为无效投标。</b></p> <p><b>保证金的交纳方式：</b>银行网银转账、银行柜台汇款、政府采购担保函</p> <p>1、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交纳的，投标人应在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中选择相应交纳方式后，在截止时间前将函件递交至代理机构。</p> <p>2、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获取账户信息，在截止时间前向该账户一次足额交纳。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p>

	<p>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投标方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或个人账户等其他名义提交。</p> <p>具体要求详见《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保证金电子化收退规程(试行)》(<a href="http://101.200.104.181//norFile/14866.htm">http://101.200.104.181//norFile/14866.htm</a>)、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操作流程简介(见附件)。</p> <p><b>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或递交时间或金额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照废标处理。</b></p>
12.2	<p>投标保证金退还实行原路退还,同时一并退还利息。计息标准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准。</p> <p>(一) 正常退还。</p> <p>(1) 未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提交退款申请,经区交易中心核实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发出退款指令,退还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p> <p>(2) 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提交退款申请,经区交易中心核实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发出退款指令,退还中标投标人保证金。</p> <p>(二) 异常退还。</p> <p>(1) 投标人账户名称或账号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过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向区交易中心发起账户变更申请,并持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账号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时到区交易中心受理窗口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经区交易中心对材料进行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新账户。</p> <p>(2)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代理机构应在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时发布中标或信息更正公告,并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提交退款申请,经交易中心核实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发出退款指令,退还原中标</p>



	<p>投标人保证金。</p> <p>(3) 发生废标或终止招标的, 代理机构应在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时发布废标或终止公告, 并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提交退款申请, 经交易中心核实后, 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发出退款指令, 退还所有投标人保证金。</p> <p>(4) 因发生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交易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等情况, 保证金暂不退还或延期退还的, 区交易中心将依据处置结果进行办理。</p> <p>具体要求详见《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保证金电子化收退规程(试行)》(<a href="http://101.200.104.181//norFile/14866.htm">http://101.200.104.181//norFile/14866.htm</a>)、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操作流程简介(见附件)</p>
13.1	<p>投标有效期: 90 天</p> <p>现场踏勘: 自行安排,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p>
14.1	<p>投标文件: <b>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b></p> <p>(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p> <p>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p> <p>(一) 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与正本一致)及 DOC 或 DOCX 格式;</p> <p>(二)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p> <p>(三)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p> <p>(四)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p>
17.1	<p>投标截止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p>
18.1	<p>开标时间: 2019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p> <p>投标、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六层西侧第一开标室。</p>
28.1	<p>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按合同约定。</p>
29.1	<p>2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 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投标时,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12.3</p> <p>28.1.2</p> <p>30.2</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p> <p>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p> <p>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p> <p>2.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p> <p>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p> <p>联系电话: 010-58528750/58528760    传真: 010-58528757</p> <p>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3.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p> <p>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p> <p>联系电话: 010-59705232                      传真: 010-59705606</p> <p>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p>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需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1.4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 标 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范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7-5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或2018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近半年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 有依法缴纳税收连续近半年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0 投标人需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11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需注明截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打印下载报告页面并加盖公章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适用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7-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 业绩案例一览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服务方案、培训措施及售后服务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4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如适用)

9.2 除上述 9.1 条外,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11.3 本次招标投标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 任何选择性报价 (或多个方案) 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 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 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 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 29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北京地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代理机构递交两份采购合同原件），代理机构通过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提交退款申请，经区交易中心核实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发出退款指令，退还中标投标人保证金。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提交退款申请，经区交易中心核实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发出退款指令，退还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

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招标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分部分项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的右下角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的封皮上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样品”（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样品”（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封面、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以及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4) 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员和/或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

表示的数值为准；但在开标时唱出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③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④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⑤ 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 ⑥ 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 ⑦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 2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如投标价格、技术标准及服务质量、信誉、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如适用）。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除第 2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根据价格、技术标准及服务质量、服务业绩等因素在评标总分中所占比例，由评委分别进行打分，按各投标人汇总得分进行排序，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

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C.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8.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0.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



业担保机构出具。

30.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西三旗街道 2019 年购买服务项目（政务服务辅助性岗位）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人员需求

需要提供人员共计 27 人。

##### 1、所需岗位明细：

政务辅导员、救助协管员、财务协理员、信访接待员、物业协理员等。

##### 2、具体工作内容：

①热爱街道公共服务事业，协助所分配科室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②随时深入社区一线，宣传落实党和政府的相关政策，及时了解服务管理对象的基本情况，畅通上传下达渠道，协助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③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工作及宣传解释服务工作；

④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3、人员要求：

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素质高、品行端正、无不良历史记录；

②自愿从事社会服务管理工作，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责任心强、身心健康；

③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声音清晰；工作细致、认真、有责任心，有较强的沟通协调以及语言表达能力；

④大学本科学历以上，文科相关专业优先，具备政务文案编辑能力；具备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具有相同的实际工作经历、经验丰富者优先；

⑤ 精通 Word/Excel/PowerPoint/等办公室软件；能按要求将文档收录、处理、分类、纸质文档扫描电子化处理。

⑥地区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根据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委、市社会办相关政策，须安置部队随军家属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⑦男性年龄原则上在 18 岁至 50 周岁，女性年龄原则上在 18 至 45 周岁。

### 三、工作地点及时间

地点：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办事处各相关科室（清河龙岗路 6 号、永泰东里 50 号、建材东路建枫路 1 号）。

时间：西三旗街道办事处工作时间

###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派遣人员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本项目的任何额外费用。

采购人及中标方不负责人员的食宿费用。

## 西三旗街道 2019 年购买服务项目（城市治理外勤辅助性岗位）

### 一、项目名称

西三旗街道 2019 年购买服务项目（城市治理外勤辅助性岗位）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人员需求

1、需要提供人员共计 33 人。

2、所需岗位明细：

助理统计员、食药监察员、执法协助员、平台专职人员、城管协理员、停车整治协管员

### 四、具体工作内容：

- ①热爱街道城市治理事业，协助所分配科室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 ②负责宣传城市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提高辖区单位和居民的守法意识和参与城市治理的积极性；
- ③负责对所辖区域进行动态巡视检查，负责日常城市管理的部件、事件等问题的核实、调处，并及时准确上报；
- ④正确理解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做好随队执法等辅助性工作；

⑤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工作及宣传解释服务工作；

⑥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4、人员要求：

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素质高、品行端正、无不良历史记录；

②自愿从事城市服务管理工作，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责任心强、身心健康；

③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声音清晰；工作细致、认真、有责任心，较强的沟通协调以及语言表达能力；

④大学专科学历以上，城市管理相关专业优先，具备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具有相同的实际工作经历、经验丰富者优先；

⑤地区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委、市社会办相关政策，须安置部队随军家属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⑥男性年龄原则上在 18 岁至 45 周岁，女性年龄原则上在 18 至 40 周岁。

#### 五、工作地点及时间

地点：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办事处各相关科室（清河龙岗路 6 号、永泰东里 50 号、建材东路建枫路 1 号）。

时间：西三旗街道办事处工作时间

####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派遣人员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本项目的任何额外费用。

采购人及中标方不负责人员的食宿费用。

##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企业综合实力、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投标。

#### 2、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第一包：西三旗街道 2019 年购买服务项目（政务服务辅助性岗位）

评分内容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0-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技术服务 (69分)	规章制度 0-10分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全面，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8-10 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全面，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7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3 分；大部分未满足或未提供管理制度得 0 分。
	服务方案 0-22分	方案全面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丰满、措施合理、适用性强：18-22 分；方案基本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欠丰满：10-17 分；方案一般，无针对性，还需完善：4-9 分；方案较差，无任何针对性或未提供此方案：0-3 分。

	人员配备 0-15分	人员配备：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的、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9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部分要求未体现得 3-5 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 0-2 分。
	应急措施 0-10分	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8-10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4-7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部分要求未体现得 1-3 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0-12分	服务承诺，承诺切实可行，且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9-12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4-8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部分要求未体现得 1-3 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 0 分。
<b>商务部分</b> (21分)	投标商基本情况 0-5分	投标商基本情况：综合考虑投标商荣誉、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最优的得 5 分，其余综合比较按排名顺序依次给分。
	文件编制质量 0-5分	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 2.5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0.5 分，最低 0 分。 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 2.5 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 0.5 分，最低 0 分。
	业绩 0-8分	项目案例：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为 2 分，最高为 8 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0-3分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GB/T28001）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第二包：西三旗街道 2019 年购买服务项目（城市治理外勤辅助性岗位）

评分内容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0-1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技术服务 (69分)	规章管理制度 0-10分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全面，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8-10 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全面，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7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3 分；大部分未满足或未提供管理制度得 0 分。
	服务方案 0-22分	方案全面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丰满、措施合理、适用性强：18-22 分；方案基本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欠丰满：10-17 分；方案一般，无针对性，还需完善：4-9 分；方案较差，无任何针对性或未提供此方案：0-3 分。
	人员配备 0-15分	人员配备：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的、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9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部分要求未体现得 3-5 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 0-2 分。
	应急措施 0-10分	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8-10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4-7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部分要求未体现得 1-3 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0-12分	服务承诺，承诺切实可行，且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9-12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4-8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部分要求未体现得 1-3 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21分)	投标商基本情况 0-5分	投标商基本情况：综合考虑投标商荣誉、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最优的得 5 分，其余综合比较按排名顺序依次给分。
	文件编制	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 2.5 分，每有一处错误

质量 0-5分	扣0.5分，最低0分。 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2.5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5分，最低0分。
业绩 0-8分	项目案例：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为2分，最高为8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 认证0-3分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GB/T28001）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3分。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如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2.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分细则外政策加分（如适用）：

### 3.1 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提供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产品的酌情给0-2分。

### 3.2 环保产品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且环保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酌情给0-2分。

3.3 投标人提供清单中的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显著位置注明产品的所属类型、名称、制造商、品牌、型号以及在清单中的位置。



## 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三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

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

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 第八章 服务合同格式

##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服务合同书（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 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人员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聘用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共 名。其中管理岗位 名；人力防范岗位 名；技术防范岗位 名，其他岗位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月综合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人员服务费标准为：

人员服务费合计为每月每人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年人员服务费总计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实际使用人员人数根据采购人需求而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员人员月工资按照乙方投标时所报的人员月工资执行，不得发生变更，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第八条 人员服务费实行按 付费，以 方式，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于每月 前支付。

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其工资支付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1. 乙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必要的工作、文化、生活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人员的工作，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人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 六、双方协商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验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方法和规定进行检查评定。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第二十九条 甲方若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两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 章：

日 期：



##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合计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保证金填写有或无即可，不需要填写数字。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	服务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7-5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或2018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近半年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 有依法缴纳税收连续近半年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0 投标人需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11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需注明截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打印下载报告页面并加盖公章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适用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7-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法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5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或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近半年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7-8 有依法缴纳税收连续近半年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10 投标人需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11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需注明截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打印下载报告页面并加盖公章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适用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7-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9 服务方案、培训措施及售后服务

10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标后开具）

开具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14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附件 1 《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保证金电子化收退规程（试行）》

附件 2 《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操作流程简介》

附件1《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保证金电子化收退规程（试行）》

网址：<http://101.200.104.181//norFile/14866.htm>

# 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交易项目保证金电子化收退规程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部署,大力发展电子招标投标,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方案》提出的“五统一”要求,为加快推进投标保证金统一规范化、电子化管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的保证金,是指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由投标人或供应商(以下统称“投标人”)依据招标(采购)人(以下统称“招标人”)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下简称“交易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的,用于约束投标人履行其投标义务的担保金。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中心)交易的所有实现保证金电子化收退的项目。

第四条 保证金管理。

按照依法、安全、规范、高效的原则,经区财政局批准,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具备条件的进场交易项目,依托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保证金系统),实施保证金统一代收代退。

第五条 保证金交纳。

(一)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文件中明确保证金交纳方式、交纳账户的获取方式、交纳金额、到账截止时间和无效保证金情形等内容，并确保与系统内的相应录入信息保持一致。

(二) 保证金交纳支持投标人采用网银或手机银行线上转账、柜台或自助终端线下转账（汇款）、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担保函等方式交纳。

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交纳的，投标人应在保证金系统中选择相应交纳方式后，在截止时间前将函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按照交易文件要求，通过保证金系统，获取账户信息，在截止时间前向该账户一次足额交纳。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三)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响应方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四) 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有多个分包的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包号分别提交保证金。

#### 第六条 保证金退还。

保证金退还实行原路退还，同时一并退还利息。计息标准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准。

##### (一) 正常退还。

1.未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保证金系统提交退款申请，经区交易中心核实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保证金系统发出退款指令，退还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



2.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保证金系统提交退款申请，经区交易中心核实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保证金系统发出退款指令，退还中标投标人保证金。

## （二）异常退还。

1.投标人账户名称或账号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过保证金系统向区交易中心发起账户变更申请，并持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账号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时到区交易中心受理窗口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经区交易中心对材料进行核实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新账户。

2.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代理机构应在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时发布中标或信息更正公告，并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保证金系统提交退款申请，经交易中心核实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保证金系统发出退款指令，退还原中标投标人保证金。

3.发生废标或终止招标的，代理机构应在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时发布废标或终止公告，并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保证金系统提交退款申请，经交易中心核实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保证金系统发出退款指令，退还所有投标人保证金。

4.因发生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交易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等情况，保证金暂不退还或延期退还的，区交易中心将依据处置结果进行办理。

（三）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保证金系统提交退款申请造成逾期退还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承担相关责任。

## 第七条 保证金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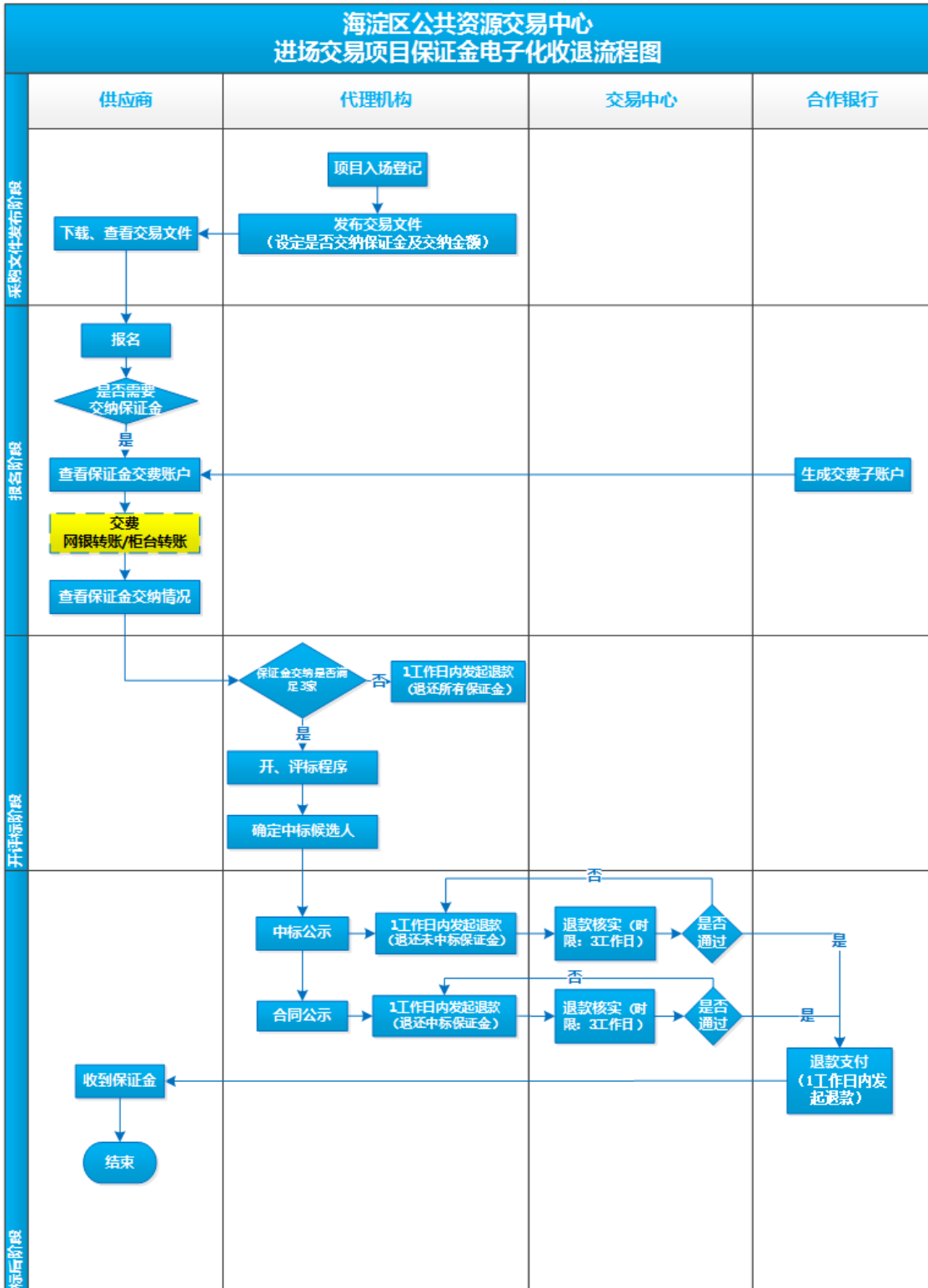
（一）投标人可登录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行查询本单位保证金交纳、退还情况。

(二) 代理机构在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天，可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项目的保证金交纳情况。

(三) 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通过任何途径泄漏投标人信息。

第八条 有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书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上报海淀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时通过保证金系统提交不予退还申请并写明理由，交易中心在接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决定后按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2《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保证金电子管理系统操作流程简介》

第一步：

### 投标人-递交保证金

在递交保证金页面，投标人可根据需要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以及保证金缴纳银行；保证金缴纳银行确认之后不能更改；确认选择无误之后点击下一步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工作台

我的投标

保证金管理平台

交纳及退款管理

请确认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181116测试001	项目名称：	青龙桥街道马连洼西路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标包编号：	包1	标包名称：	标包00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8-12-06 09:30:00
保证金金额：	0.10元（大写：零元壹角零分）		

请确认保证金交纳方式

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  政府采购担保/银行保函

温馨提示：  
1. 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必须使用企业自有账户交纳，保证付款账户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企业名称一致，否则交纳的保证金无效。  
2. 请采用网银转账或者银行柜台转账的方式交纳保证金。不支持票夹入账方式交纳保证金。  
3.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的方式交纳保证金，允许并标现场提交保函。  
4. 保证金收款账户为：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公室。

请确认保证金交纳银行，您可以向以下任意一家银行交纳保证金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下一步 返回

2

第二步：

### 投标人-递交保证金

投标人登录系统，报名完成之后，点击保证金管理平台-交纳及退款管理，点击右侧交纳保证金按钮，即可进入。如下图所示：

工作台

我的投标

保证金管理平台

交纳及退款管理

交纳状态: 全部 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搜索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包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交纳方式	交纳状态	操作
1	181116测试001	青龙桥街道马连洼西路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包1	标包001	0.10		未交纳	支付 Q
2	181116测试001	青龙桥街道马连洼西路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包2	标包002	0.10		未交纳	支付 Q
3	181116测试001	青龙桥街道马连洼西路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包3	标包003	0.10		未交纳	支付 Q

第三步:

## 投标人-递交保证金

投标人在汇款时，应检查保证金开户单位、保证金开户行、保证金子账号等信息是否完全一致，否则无法正常缴纳。在确认缴纳之后可以点击查看到账情况，关注保证金缴纳状态。

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确保填写这些信息准确无误

项目编号:	181116测试001	项目名称:	青龙桥街道马连洼西路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标包编号:	包1	标包名称:	标包001
保证金开户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开户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
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2000 0035 8660 0002 1763 7290 0063	申请时间:	2018-11-16 14:36:13
保证金金额:	0.10元 (大写:零元壹角零分)	币种:	人民币
开标时间:	2018-12-06 09:30:00	资金要求:	企业基本账户转入或现场提交保函

温馨提示:  
您已选择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本项目/本包的投标保证金,系统已为您申请了专用保证金(子)账号,请一次足额交纳保证金,开户名: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保证金(子)账号:2000 0035 8660 0002 1763 7290 0063,此保证金(子)账号仅用于交纳本项目/本包的投标保证金,如需交纳多项目/多包投标保证金,请分别按项目/包申请交纳。  
请严格按照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如保证金未按照规定交纳或逾期未到账,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终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付款方式

银行网银转账或银行柜台汇款 已完成汇款? [点击查看到账情况](#)

确定 打印

3

第四步:

## 投标人-递交保证金

点击查看到账情况，即可看到到账时间以及保证金状态

汇款完成确认

确定

序号	流水号	付款账号	付款金额(元)	到账时间	状态	备注
1	201811164270896 1	6217004220018963243	2.00	2018-11-16 14:47:21	有效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包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交纳方式	交纳状态	操作
1	181116测试001	青龙桥街道马连洼西路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包1	标包001	0.10	保证金	交纳成功	🔍
2	181116测试001	青龙桥街道马连洼西路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包2	标包002	0.10	保证金	未交纳	🔍
3	181116测试001	青龙桥街道马连洼西路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包3	标包003	0.10		未交纳	🔍

4

第五步：

## 投标人-开标前取消报名退款申请

投标人登录系统，保证金交纳成功后开标前取消报名；点击保证金管理平台-交纳及退款管理，然后选择对应项目点击右侧查看按钮，如下图：

工作台	交纳状态: 全部		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检索					
我的投标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包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交纳方式	交纳状态	操作
保证金管理平台	1	181116测试001	青龙桥街道马连洼西路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包1	标包001	0.10	保证金	交纳成功	
交纳及退款管理	2	181116测试001	青龙桥街道马连洼西路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包2	标包002	0.10	保证金	未交纳	
	3	181116测试001	青龙桥街道马连洼西路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包3	标包003	0.10		未交纳	

5

第六步：

## 投标人-开标前取消报名退款申请

点击页面下方发起退款按钮；提交退款申请后等待招标代理核对-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审核

工作台	刷新							
我的投标	项目信息							
保证金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 181116测试001	项目名称: 青龙桥街道马连洼西路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交纳及退款管理	标包编号: 包1	标包名称: 标包001						
	保证金金额: 0.10元(大写: 零元壹角零分)	开标时间: 2018-12-06 09:30:00						
	保证金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是否允许多笔交纳: 是						
	资金要求: 企业基本账户转入或现场提交保函							
保证金交纳明细								
	保证金开户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开户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交纳保证金账号: 2000003586600002176372900063	有效交纳金额: 2.00元(大写: 贰元整)						
序号	流水号	付款银行	付款账号	付款账号户名	付款金额	到账时间	状态	
1	20181116427089...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	62170042200189...	杨伟东	2.00	2018-11-16 14:47...		
开标前申请保证金退款(仅限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投标人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包名称	提交时间	审核状态	退款状态	操作
								发起退款

6

第七步:

## 投标人-查询交退明细

投标人登录系统，点击保证金退款管理平台-交纳及退款管理；然后点击右侧缴退明细按钮进入查看页面，如下图：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包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交纳方式	交纳状态	操作
1	181116测试001	青龙桥街道马连洼西路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包1	标包001	0.10	保证金	交纳成功	
2	181116测试001	青龙桥街道马连洼西路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包2	标包002	0.10	保证金	交纳成功	
3	181116测试001	青龙桥街道马连洼西路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包3	标包003	0.10		未交纳	
4	181114测试002	三园、百旺家苑、德政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00	保证金	交纳成功	

保证金缴退明细										
项目编号：		181101保证金测试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教育教学设备补充购置				
标包编号：		包1		标包名称：		标包001				
保证金金额：		0.01元（大写：零元零角壹分）		开标时间：		2018-11-01 09:30:00				
保证金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是否允许多笔交纳：		是				
资金要求：		企业基本账户转入或现场提交保函								
序号	退款流水号	缴费账户名	缴款账号	到账金额	到账时间	退款时间	退款金额	收款户名	收款账户	退款状态
1	bjz101842	杨伟东	621700422...	2.00	2018-11-01...	2018-11-01...	2.00	杨伟东	621700422...	退款成功

7